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，資料如有塗改，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，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： <u>洪新詒</u> 別名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N222494377</u>	出生日期	<u>61年6月18日</u>
市內電話	<u>(02) 2270-5777</u>	手機號碼	<u>0963-335-286</u>
電子郵件信箱	<u>may19720618@gmail.com</u>		
戶籍地址	<u>236-□□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33巷28號4F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<u>236-□□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33巷28號3F</u>		
推薦人資料			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行銷經歷			
公司名稱(1)	<u>21世紀不動產</u>	職稱	<u>電銷人員</u>
任職期間	<u>自民國 109年 5月 5日至民國 111年 8月 23日止</u>		
離職原因	<u>爸爸生病</u>		
公司名稱(2)	<u>東森保代</u>	職稱	<u>電銷人員</u>
任職期間	<u>自民國 105年 7月 15日至民國 109年 4月 30日止</u>		
離職原因	<u>轉職</u>		
報酬領取方式：自動轉帳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			
銀行戶名	<u>洪新詒</u>	銀行代號	<u>013</u>
銀行名稱	<u>國泰世華</u>	分行名稱	<u>土城分行</u>
銀行帳號	<u>011-50-340587-5</u>		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			
★滿 18 歲，未滿 20 歲，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，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			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		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			
單位名稱		人員編號	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；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：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，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：洪新詒  日期：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書人 頡領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洪莉誼 (以下簡稱乙方), 行銷推廣, 甲乙双方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：行銷推廣

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，金，馬。

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

商品：甲方承攬出版之萬試通國中 / 高中 / 雙贏測 / 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：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資遣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。

第三條：乙方保證不得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外洩，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免除，若違反除須賠償甲方之損失外，乙方亦須自負刑責。

第四條：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五條：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，則以甲方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頡領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陳志峯

統一編號：50900499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6之1號四樓



乙 方：洪莉誼



身份證字號：N222494377

聯絡電話：0963-335-286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77巷2833F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

國泰世華銀行
Cathay United Bank

帳號：011-50-340587-5
戶名：洪莉誼

AA 4575421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忠孝分行

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3號

電話：(02) 27721252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2



中華民國



姓名 洪 莉 誼

出生 民國 61 年 6 月 18 日

發證日期 民國109年7月22日(新北市)補發

性別 女

統一編號 N222494377

父 洪 三 林 母 謝 文 珠

配 偶

役 別

出 生 地 臺 灣 省 彰 化 縣

住 址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延 和 里 11 鄰
金 城 路 三 段 3 3 巷 2 8 號 四 樓



0144913119